

#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

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（个体户）：

本局于2026年5月18日依法对你经营部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武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151号，因你经营部不在登记的住所，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。

你经营部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武东市监罚催〔2026〕151号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韩厚国、卢庆

联系电话：027-83898162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3A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19日



#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武东市监罚催（2026）151号

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（个体户）：

本局于2026年3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武东市监处罚（2026）151号）公告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罚款：115697.82元；
  2. 没收违法所得：9726.89元；
  3. 没收不合格灯具鳍片工矿灯（300W）：172具；
- 合计罚没款：125424.71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韩厚国、卢庆 联系电话：027-83898162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五栋3A楼

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5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